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聘用起始學期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。

二、擬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名額：1名。

四、資格與專長：

（一）學經歷：具博士學位者（或於115年3月20日前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），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-1條資格。

（二）專長領域：學術研究屬下列任一領域者（具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文策院計畫等經驗者優先考慮）

1.現代文學

2.古典文學

五、工作項目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，教授科目如下：

（一）專業課程

（二）文教實務課程（請參考本系課程地圖）

（三）中文思辨與表達（原大一國文）課程

（四）其他本系須開設之課程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排定。

六、應徵人員須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個人履歷表（含著作目錄、自傳、教學經歷、學術生涯規劃、專長及可開設課程說明）紙本1份，請另寄word及pdf電子檔至電子信箱：ymchen@ncnu.edu.tw，履歷表格式請於本系網站下載word檔案。

（二）學經歷證件影本1份

（三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（請於代表著作上標識「代表著作」字樣）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各一式5份（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）

（四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（五）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1份。

※以國外學歷應徵者，敬請自行辦妥學位驗證，並請檢附驗證之學位證明與歷年成績單。

※五年內代表作及七年內參考作係以115年8月1日為基準日回溯。

※經審核後，本系將保留一份完整應徵資料備查，如需檢還所餘四份著作資料，請附上足額之回郵。

七、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【擬聘人員於參加遴選前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】

八、其他：新聘教師每學年需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或於到職3年內配合校務需求兼任行政職務。

九、本系簡介資訊及履歷表檔案下載：請參見本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ll.ncnu.edu.tw>）。

十、公告暨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一、應徵資料敬請寄至：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/陳小姐收。郵寄資料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。

十二、初審通過者，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面談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

十三、竭誠歡迎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49)2910960分機2602陳小姐（ymchen@ncnu.edu.tw）。